

博客文学现象批判

张清民

一、博客文学：性文学的终结者

继Email、BBS和OICQ之后，博客(Blog，即以超级链接为工具的网络日记)作为一种特殊的信息交流手段迅速崛起，倍受网络写手的青睐。博客使得一般人都能在虚拟空间自由 俄罗斯魔法 星迹争霸 激情竞技 海纳百川 候车亭媒体 财富之旅诚邀商户加盟 地发表言论，并且很少受到来自社会等方面的限制，这就给许多无名小辈提供了自由发表意见甚至成名的机会。许多人开始在专业博客网站或类似的虚拟社区建立自己的博客，并于其间传递一些被网络写手自认为，也被普通人所认为是“网络文学”的作品。

木子美和竹影青瞳是博客写手中两个极端的代表。木子美的成名作是她的《遗情书》，这是她专门叙述自己性爱经历的博客日记。斯文出笼后在网民中掀起轩然大波，木子美也因此在网络世界一炮走红，并被国内各大媒体炒得沸沸扬扬。木子美的性爱日记《遗情书》尽管以赤裸裸地性爱描写而让人骚动，但其文章题目至少挑逗色彩还不那么强，

一个化名竹影青瞳的网络写手嫌木子美的文字暴露不尽人意，辣手著文仍觉气势虚弱，干脆图文并茂，2004年1月5日起，她在天涯虚拟社区的个人博客上实时更新自己的裸照，她自称人间妖孽，并宣称人世将流行“竹影青瞳”。竹影的文章撩人且不说，她那并不漂亮但在激起人欲望方面力量丝毫不弱的裸照对大众来说仍有相当高的诱惑力，果如其所料，她的个人博客点击率在一个月内飙升到十三万多，最热闹时点击率日逾十几万次，再次在网络世界激起千重巨浪。如此让人瞠目结舌的人气指数足以羞杀《第一次亲密接触》那些早期网络文学写手，也足以让木子和竹影辈骄傲一辈子了。最先报道竹影事件的杭州《e时代周报》称，至2月19日下午五点三十分，竹影青瞳的blog访问量在两天内已经超过94万，逼近百万大关，创下个人博客访问量的历史纪录。因此，以这两个人作为个案分析的例证，估计大多数读者不会有什么异议。

木子和竹影的博客之作引起了许多网民的不满，当然也有不少人对其报以善意的理解和同情。仅仅从伦理学或社会学的角度对博客文学现象作一个简单的价值判断是很容易的，但在实际上并不能解决什么实际问题，既阻止不了木子美或竹影青瞳们的博客写作，也无法帮助人们正确地理解飙起的博客文学。因此，我们不妨从“文学”的角度对博客写手的作品及其现象作一下整体地反思。

博客文学首先是一种性文学写作(用一种时尚的说法，叫“身体写作”)，博客文学作品的内容我们不必专门摘引来看，仅仅借其惊世骇俗的文字标题人们就可以领略一二。笔者从竹影青瞳个人网站上的“竹影青瞳大事记”中，抽取了竹影本人提供的部分“具有煽情性的文章标题”：

《轻浮于世》、《除了死亡，就剩疯狂》、《我在人前脱下衣物》、《裸露——我凭什么感到羞耻？》、《在流氓的肩头安息》、《今夜任自己在红尘堕落了》、《甜美地委身》、《床上千秋》、《暧昧与挑逗》、《因为寂寞所以挑逗》、《淫荡到底》、《走，去海南岛做爱》、《完美潮湿——一个人的嫖客生涯》、《合我意的拉我到暗处把我强奸》、《搂我的腰把爱做完》、《搂我的颈项与我亲嘴》、《抚摸我的乳房》、《记载一次被强暴的经历》、《有多久没有被插入》。

可以想见，我们的博客文学写手不仅让我们的祖先《金瓶梅》、《肉蒲团》的作者相形见绌，让《废都》的作者汗颜，令当今的“新新人类”作家如卫慧、棉棉们黯然失色，也足以使劳伦斯这样的西方“写性圣手”羞赧。因为上述涉性文学的作者在进行“身体写作”的时候，多多少少慑于伦理的呼声和道德禁忌，欲说还羞，虽当婊子，却也不敢明立牌坊；而我们的博客写手却拉出了“我是妓女，我怕谁？”的架势，既当婊子，就敢立牌坊，其勇可贾可叹，在不怕羞这一点上使传统涉性文学的作者望尘莫及。也许，这是价值削平后的后现代精神在文学领域里的一种凸显？

博客文学得到许多人的宽容，这固然是我国民主程度进步地体现，不过它也使人们以前谈之色变的“黄”字“色”字的争论显得好笑而无任何意义。从这个层面来看，博客文学的解构之刀的确锋利无比。

博客文学是对传统涉性文学极限的挑战，也是对传统伦理观的挑战。

本来，博客写手道德难以自律，只是她们自己的事；博客写手在虚拟空间里营造自己的精神小屋，其写作自由谁也干涉不了，同样也是她们自己的私事。但一旦公之于众，就会影响社会上大批人，牵涉到一系列的伦理关系，从而也就不再是他们自己的私事了。比如木子美宣称：“开着房门做爱是我的权利！”不错，开着房门做爱的确是她的权利，但开着房门做爱喊叫别人来观看也是她的权利，她没有犯法，但就是违背了正常的伦理。

当然，博客写手也对自己的性写作提出了辩护，不过这种辩护显得苍白无力。我们且来看一看竹影青瞳对记者的告白：

“我是一个很认真的人，我在文字中挑逗，在照片中展示挑逗，因为我知道这样的挑逗不会真正地伤害人。”

既然声言自己处处向人“挑逗”，同时又说自己是一个极为认真的人，这说法本身很孩子气。这种挑逗在直接的意义上当然“不会真正地伤害”任何人，但若在那些欲望炽烈、自制能力又异常差的人读了以后，萌生伤害人的念头并且付诸行动，这样的结果你能说与你竹影完全无关？

博客文学是性文学发展的顶峰，也是性文学的没落。因为写性写到如此程度，的确无以复加了。一些网民感慨：脱光之后，你还能做些什么？总不至于连皮都扒光吧？在这种意义上，博客文学成为性文学终结的标志。

二、博客文学：文学因素有几分？

博客写手并不认为自己的写作是离谱的瞎掰，她们很认真地向人们说：她们是在从事文学创作。她们有自己的“文学”观念。第一个在博客网站猎取鼎鼎大名的木子美在接受记者采访说：我希望人们能把我的作品当作文学作品来读。木子美尽管也是大学中文系科班出身，创作跟着感觉走，理论功底毕竟修行还不到位；竹影女士乃文艺美学硕士，受到三年的理论专业素质训练，在观念表述上显然比木子女士技高一筹，她在接受《北京青年》周刊记者的采访时慷慨陈辞了她的文学观：

“我的创作主要在个人体验基础上，对女性情感、欲望毫不掩饰地观照和反思，毫不掩饰本身其实就是对禁忌的反叛和突破。

“我的文字有大量前卫、赤裸裸的性描写（这一点受纸媒出版限制），但是对性的反思又是沉重和严肃的（这一点受读者思考水平限制），如此就导致了我的文字的尴尬和争议：一方面不能被传统媒体坦然接受，一方面被肤浅表面的接受为色情文字和下半身写作。”

不管怎么说，博客作家还是有自己从事博客文学实践的一大套理由的。

不过，文学博客们的文学观与其文学实践尚有一段不小的距离。

从木子和竹影的博客文字来看，博客写手的确在抒写她们的“个人体验”，尤其是女性的“欲望”，而且“毫不掩饰”；竹影自陈其写作“是对禁忌的反叛和突破”也确实道出了文学博客们的心声。她们的文字中大量的“赤裸裸的性描写”也的确“前卫”——那是“新新人类”作家们也望尘莫及的。但是，如果谁真的要从文学博客们的“前卫”的文字中寻找“对性的”“观照和反思”，尤其是“沉重和严肃的（这一点受读者思考水平限制）”的反思，那他是注定要痛感失望或失落的。理论与实践没有很好地嵌合，博客文学“被肤浅表面的接受为色情文字和下半身写作”，能怪谁呢，只能怪博客作家的疏忽，怪她们不小心在理论与实践之间丢下的缝隙太大，给一些“肤浅”地理解博客文学作品的人钻了空子。顺便说一下，博客作家在其文学宣言中，使用了一个小小的语言策略，那就是《皇帝的新衣》中糊弄国王的两个织工所使用的语言陷阱：你如果不能从她的作品中读到那些“沉重和严肃”的思考，只能说明你受自己的“思考水平限制”！然而，接受者的阅读心态却未尽如博客写手所料：许多接受者并没有皇帝般的虚荣，他们的思维水平就像那个光屁股小孩一样“简单”：没有的东西就是不能说有。

既然博客写手要求人们把其作品“当作文学作品来读”，我们就不妨从文学的角度透视一下作品的性质，看看这些博客作品的“文学性”有几多成分。

何谓文学？按照别林斯基的说法，文学是民族精神的体现，是一个民族精神活动和发展的轨迹的书面记录。

从木子美和竹影青瞳的博客文学来看，她们显然跨进了“脱裤子比赛”（评论家朱大可语）的文字接力赛行列，面对她们“赤裸裸地性描写”文字，我们就是放弃价值判断，不说它“黄”“不黄”，我们可以反问（博客作家也可以扪心自问）：如果脱衣文字舞也叫文学的话，那么，脱衣服也就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如此推理，不要说不符合中国几千年的文化史实，就是当今的国人们又有几多能够认同这一观念？

穿衣是文明的肇始，遮住下体，那是人类文明意识的标志。在基督教的《圣经》中，人类正因为走出了这一步，被逐出天堂乐园，这代价不能说不沉重。直到现在，人们在衣服款式上不管怎样花样翻新，但其中一个重要目的不可否认：遮住羞耻部位。这种事实恰恰说明了人们对自己身体的格外看重，而不是像博客作家所说的“重视精神、轻视身体”。羞耻感的产生本身就是人类身体意识的“觉醒”，而且这“觉醒”的历史已逾千年，似乎不需要文学博客们再去刻意提醒。

我想起列维·斯特劳斯提供的一个例证：一个传教士看到他所在的教区土著都赤身裸体，就规劝他们穿上衣服，而那些土著责备教士太虚伪，因为他的上面也有不穿衣服的地方，教士吃惊地说，那可是脸呀，教民答曰：我们浑身都是脸。请不要责备土著人是在故意进行胡搅蛮缠或者是在诡辩，我相信那些土著人的思维还达到如此高的逻辑水平。土著之所以为土著，就是因为他们还没有跨进文明社会，还没有产生羞耻意识，这就像儿童不觉得赤身裸体让人难为情一样。但我们的博客写手可都是接受过现代文明高等教育，“裸露”、“挑逗”并且毫无顾忌地宣称要“淫荡到底”，确实让人匪夷所思。

“食色，性也。”性的要求和吸引力乃人生而有之天性，就像弗洛伊德据说的，每个人都不像他自己想象的那样高尚。一个正常的男人或女人，见了年轻貌美的异性动心原也在情理之中，但大多数人都有意识地压抑自己，不敢放任自己“在红尘中堕落”（“淫荡到底”：纵有此心，亦无此胆儿），说他们“虚伪”也好，说他们受“思考水平限制”也罢，但他们确实是受几千年流传下来的中华民族精神的影响，真正的文学作品恰恰表现的是这些为博客写手所不屑的人及其生活。

我们再来看一下竹影女士进一步的辩词，以窥博客写作的理论精神实质，笔者将尽量贴进博客写手言谈时的语境，以免有深文周纳之嫌。

博客作家自称其写作理念旨在倡导人们回归身体，竹影女士面对记者坦言：

“值得说明的是，我的回归身体不是倡导女权，更不是对传统男性价值的回归或献媚。也是为了避免陷入这两种不同的价值观，我倡导身体的觉醒，首先是让身体回归物体，也就是把身体当作自在的物体来

对待。这自在的物体正如自然界的植物和动物，有大自然赋予的美丽色泽和构形。我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大家能够以纯净的心观赏自然界的其他物体，却不能以纯净的心来观赏我们自己的身体？”

这话说雅一点，就叫“回归自然”。从世界范围内来看，自卢梭以来，回归自然的呼声数百年一直没有间断。但“回归自然”或“回到自然”中去，只是人类反对虚伪和矫饰的一种情感理想，决非要现代人回到自然的蒙昧状态。就生理的层面来讲，人的身体确属自然的一部分，在这种意义上说人就是动物谁也不会反对，恩格斯早就说过：人类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注定人类无法彻底摆脱动物性。在这一点上，竹影女士所谓要唤起人们的身体理念，实在也没有说出什么新鲜的东西来。但人在本质上毕竟上社会动物，建立在文明基础上的人性毕竟不同于兽性。人一降生到这个世界，其个体性就具有了社会性意义，人们对初生的婴儿就开始在穿衣打扮等生活细节上加以性别上的分别，道理也正在这儿。

看起来，博客作家的文学观念实在不过是受后现代精神影响的一代嬉皮士精神的“文学”表述，离真正的文学还实在差了点儿。

三、博客写作：哪儿出了毛病？

博客文学作品是以“性”为金字招牌炫人眼目的。

性在古老的中国很早就成为人们的生活禁忌，就连弗洛伊德也承认，性禁忌是人类社会健康发展的基本生物学前提，适当的性压抑会大大提高爱情的价值。在中国古老的文明中，性禁忌还充分表现在人们的爱情生活中。以前的中国人，谈恋爱还生怕别人知道，“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我们的博客作家与此相反，做爱都生怕别人不知道。要说生怕别人不知道怎样做爱，因此要给人示范，如此把别人当成白痴，恐怕这样的写手自己也弱智。既然弱智，就断然也写不出如此诱人的文字。既然写出了如此诱人的文字，那就只能做另外的解释，那就是弗洛伊德老人家所谓的暴露癖。

我们的文学博客还有着强烈的自恋情结。木子美和竹影青瞳辈的自我感觉超乎常人的良好，他们很在意自己的存在，尤其是自己身体的存在。例如，竹影女士曾对其博客大作《灵魂熄灭，身体开始表情——将博客裸体到底》的写作意图作了一个特殊的说明：谨以此文作为我的自恋的终结。

自恋情结本来也在不同的人身上存在，“敝帚”人们尚且“自珍”，更何况自己的身体？举凡世上的贪生怕死之辈，大都过于自恋自己的身体，不愿这个臭皮囊平白无故地从这个世界上消失。只是这种情结在博客文学家身上达到了病态的程度。我们不妨仍以竹影女士的言谈做具体分析。

“除了我的语言天赋、性感的文风、赤裸直白的文字标题吸引读者之外，我想主要还是因为我张扬大胆的个性。天涯优秀的写手很多，但都比不过我的张扬和大胆”，竹影青瞳如是说。

竹影青瞳的自况后者确乎句句属实，但第一句“语言天赋”云云，恐怕就不能令人苟同了。许多网民认为竹影的文字平平，连木子美都不如，可见人要欺骗自己是多么容易。

竹影青瞳在自己的天涯blog宣言中说：

“我的热血那么容易就澎湃，于我而言，写作是出于被迫，因为我非写不可，不需要原因，而我对我自己身体的自拍，只是因为我有冲动要这么做。我的鲜血直往头上涌，我想看见自己美丽的样子，然后让我也看见。我在担心我会不会有一天彻底疯狂，自恋至死。”

关于竹影的争议和评价之事某知道也晚，竹影的裸照自然无缘得见，但从竹影自己网站的flash相册中，还可看到竹影脸部长相的写真。如果不要我闭着眼睛说昧心话，“美丽”二字实在不能用到她身上。既然竹影有如此的自恋癖，一般人又能说什么？从她的“鲜血直往头上涌”的冲动情形来看，善良的人们只能善意地劝她到精神病院去治疗而已。

博客作家迷恋自己的身体倒情有可原，因为自恋情结人人都有，博客作家在这一点上表现得尤为激烈罢了。只是，这种自恋不应该迷失在“性而上”的心理死结上。

这种说法也许稍显刻薄了一点，本着费厄泼赖精神，我们还是根据文学博客的博客文本对其心态作一下精神分析。

先看看文学博客们的创作心态。

从文学博客们的自述来看，她们都是有心要“既做才女，又做美女”的。然而，漫说竹影女士，就是最初掀起网上千重浪的木子美，好像与“美”的距离也不算太近(读者最好自己去网上搜索一下两位女士的写真照片，以避免先入之见)。至于“才”呢，如果真有的话，恐怕如锥处囊中，捂也捂不住，其锋芒早已毕露了。在这两个条件先天不足的情况下，要想引人注目受人青睐，那就非得采用非常手段不可。罗素早就说过，一个人最容易出名或引人注意的方式就是以逆情悖理的方式说话或行事。我们由此可以理解，博客作家何以甘冒天下之大不韪，因为名利场实如赌场，不押一下大大的赌，何来以后的名利双收？流行歌手可以拿青春赌明天，博客写手为什么不能拿自己的私生活做一下赌注呢？下赌本身就是一种风险